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同时，因公司董事长缺位，经与各位董事沟通，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补选，因公司董事长缺位，董事会将选举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，公司采取投票选举方式确定具体人员，经与会董事进一步投票，得票过半数为张乐先生，张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补选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空缺由补选董事接任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张乐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、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，董事刘洪涛和独立董事于江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于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王帅和独立董事文钊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李家强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、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和独立董事于江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文钊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张乐和独立董事李家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